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陈 武

等级 平急·明电

桂政办电〔2020〕59号

桂机发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 对标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广西贸促会，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提升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流程，有效解决制约集装箱进出北部湾港的效率和成本问题，提升北部湾港综合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实现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出口部分环节流程再造、通关流程进一步优化、企业申报办理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对比 2019 年，到 2020 年底，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口环节总体耗时压缩 35%左右，综合费用降低 33%左右，出口环节总体耗时压缩 20%左右，综合费用降低 17%左右，缩小与国内一流港口差距，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对比 2019 年，到 2021 年底，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口环节总体耗时压缩 45%左右，综合费用降低 45%左右，出口环节总体耗时压缩 30%左右，综合费用降低 30%左右，达到国内一流港口水平，区域竞争优势显著增强。

## 二、时间指标设置及对标目标

构建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指标体系。其中，进口时间包括进口边界合规时间、船舶进港时间、海铁联运操作时间及进口单证合规时间；出口时间包括出口边界合规时间、海铁联运操作时间及出口单证合规时间。

### （一）进口环节时间压缩目标。

2020 年底，进口环节全程用时由约 78 小时压缩到 51 小时；2021 年底，压缩到 44 小时。其中：

**1. 进口边界合规时间：**2020 年底前，由 56 小时压缩到 36 小时；2021 年底前，压缩到 31 小时。（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排名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1）船舶靠港到准许卸货时间：由 2 小时压缩到 1 小时。

（2）卸货时间（以 1000 自然箱装卸量为例）：2020 年底前，由 11 小时压缩到 10 小时；2021 年底前，压缩到 9 小时。单船船时效率达到以下水平：装卸量为 500—1000 自然箱时，船时效率大于 70 自然箱/小时，装卸量为 1000—2000 自然箱时，船时效率大于 100 自然箱/小时，装卸量为 2000—3000 自然箱时，船时效率大于 110 自然箱/小时，装卸量大于 3000 自然箱时，船时效率大于 120 自然箱/小时。

（3）查验指令下达到海关完成查验时间：2020 年底前，由平均 42 小时压缩到平均 24 小时以内；2021 年底前，压缩到平均 20 小时以内。

（4）提柜或还柜时间：由 1 小时压缩到 0.5 小时。

**2. 船舶进港时间：**2020 年底前，由 11.5 小时压缩到 8.5 小时；2021 年底前，压缩到 6.5 小时。（责任单位：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1）锚地停留时间：2020 年底前，由 6—12 小时压缩到 4—8 小时；2021 年底前，压缩到 4 小时。

（2）锚地至船舶靠泊时间：目前为 2.5 小时，根据港口航道情况进行压缩。

**3. 海铁联运操作时间：**2020 年底前，由 11 小时压缩到 7 小

时。（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1）铁路验箱时间：由 10 分钟/标箱压缩到 7 分钟/标箱。

（2）铁路装卸车时间：由 270 分钟/列压缩到 190 分钟/列。

（3）铁路调度时间：自钦州港东站发车至钦州港站作业完毕具备发车条件的作业时间由 6 小时压缩到 3.5 小时以内。

**4. 进口单证合规时间：**2020 年底前，由 23 小时压缩到 15 小时；2021 年底前，压缩到 10 小时。（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二）出口环节时间压缩目标。

2020 年底前，出口环节全程用时由约 27 小时压缩到 22 小时；2021 年底前，压缩到 19 小时。其中：

**1. 出口边界合规时间：**2020 年底前，由 21.5 小时压缩到 18 小时；2021 年底前，压缩到 15 小时。（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货物运抵到报关报检时间：2020 年底前，由 2.5 小时压缩到 2 小时；2021 年底前，压缩到 1 小时。

（2）报关报检申报至放行时间（不含查验报关单）：由 1 小时压缩到 0.5 小时。

（3）查验指令下达到海关完成查验时间：2020 年底前，由平均 5 小时压缩到平均 4 小时以内；2021 年底前，压缩到平均 3 小时以内。

（4）装船时间（以 1000 自然箱装卸量为例）：2020 年底前，

由 11 小时压缩到 10 小时；2021 年底，压缩到 9 小时。单船船时效率达到以下水平：装卸量为 500—1000 自然箱时，船时效率大于 70 自然箱/小时，装卸量为 1000—2000 自然箱时，船时效率大于 100 自然箱/小时，装卸量为 2000—3000 自然箱时，船时效率大于 110 自然箱/小时，装卸量大于 3000 自然箱时，船时效率大于 120 自然箱/小时。

(5) 装船完成到船舶离港时间：由 2 小时压缩到 1 小时。

**2. 海铁联运操作时间：**2020 年底前，由 5.5 小时压缩到 4 小时。（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1) 铁路装卸车时间：由 270 分钟/列压缩到 190 分钟/列。

(2) 货物运抵至海关监管区域时间：拖车提柜到码头约为 1 小时/标箱。

**3. 出口单证合规时间：**2020 年底前，由 15 小时压缩到 10 小时；2021 年底前，压缩到 6 小时。（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 三、费用指标设置及指导目标

建立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出口费用对标指标体系。其中，进口边界合规收费项目 8 项，进口单证合规费用 1 项。出口边界合规收费项目 10 项，出口单证合规费用 1 项。按一票运单包含 1 个标准箱计算，2020 年底前，进口每箱平均费用由 3300 元降至 2200 元；2021 年底前，降至 1800 元。2020 年底前，出口每箱平均费用由 2300 元降至 1900 元；2021 年底前，降至 1600 元。

未纳入合规统计范围的进口环节收费 13 项，出口环节收费 11 项，对标周边港口逐步降低。具体指导目标如下：

（一）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

1. **港建费**：2020 年底前，由 64 元/标箱降至 51.2 元/标箱，降低 20%。

2. **港口设施保安费**：2020 年底前，由 8 元/标箱降至 6.4 元/标箱，降低 20%。

（二）市场调节收费项目。

1. **船舶供水供电费**：2020 年底前，积极推动船舶供水供电费用降低 20%，其中，船舶供水费由 25 元/吨降为 20 元/吨，供电费由 10 元/度降为 8 元/度。

2. **报关报检费**：2020 年底前，积极推动北部湾港进口报关报检费由 800—2000 元/票降至 500 元/票，出口报关报检费为 350 元/票降至 250 元/票；2021 年底前，分别降至 300 元/票和 150 元/票。

3. **舱单录入费**：2020 年底前，积极推动由 215 元/票降至 150 元/票；2021 年底前，降至 100 元/票。

4. **码头操作费**：各船公司在北部湾港的收费标准为近洋航线 413—990 元/箱不等，远洋航线 640—1063 元/箱不等，推动进一步降低码头操作费，实现北部湾港码头操作费不高于全国各大港口。

5. **船方文件费**：2020 年底前，积极推动由 500 元/票降至 450 元/票；2021 年底前，降至 400 元/票。

6. **集装箱封志费**：2020 年底前，积极推动由 50 元/票降至 40 元/票；2021 年底前，降至 30 元/票。

7. **集装箱交接单费**：2020 年底前，积极推动由 50 元/票降至

40 元/票；2021 年底前，降至 30 元/票。

8. **船方提货单换单费**：2020 年底前，积极推动由 500 元/票降至 400 元/票；2021 年底前，降至 200 元/票。

9. **电放费**：2020 年底前，积极推动由 450 元/票降至 300 元/票；2021 年底前，降至 200 元/票。

#### 四、压缩时间措施

##### （一）推进流程再造优化。

1. 推进“两步申报”和“大并联”，实施通关与物流“并联”作业。进一步简化作业环节，调整作业时序，同步开展海关申报、场内转运、货物提离等工作。（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 提升海事、海关、边检等联合查验效率，开展国际航行船舶海事、海关、边检联合登临检查。（责任单位：广西海事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3. 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探索实施担保改革，实现货物“先担保放行、后缴税”。（责任单位：南宁海关）

4. 进一步优化现有业务办理流程，减少 9 项需要窗口办理的环节，优化 3 项需要现场办理的环节。（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5. 完善卡口一次验箱，进一步明晰公开验箱标准，对需修洗的箱体直接运至修洗箱场地。（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6. 根据港口条件和企业需求，开展“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减少港区装卸次数，降低货物堆存时间，提升港

口物流效率。（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7. 优化整合场所、码头卡口设置，将钦州保税港区车辆进出场需要两次提交信息制卡、完成两道手续模式，调整为一次制卡、一次放行模式。（责任单位：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二）优化通关作业方式。

1. 优化查验作业，建立“优先机检”模式，对适应机检货物原则上一律优先机检，提高 H986 机检查比例。加快实现机检查验“即到即审即反馈”，加快提升查验效率至国内先进口岸水平。（责任单位：南宁海关）

2. 建立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智慧湾”系统，重点推动查验协同、查验无问题费用减免协同两模块上线应用，将涉企是否被布控查验、查验类型、实时状态和结果等查验信息及时推送企业，实现企业相关申请反馈和查验调度排队的信息化。推行港口企业根据海关查验指令自动将集装箱调运至查验场地实施查验，压缩企业查验等待时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 推进部分进口集装箱矿商品实现属地检验。（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4. 实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全面无纸化，实现集装箱在船公司、码头、堆场、集卡之间无纸化流转交接。推进港口企业、船公司加快实现提货单电子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5. 推进和完善“5+2天”工作制，进一步简化预约通关制度，



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需求实现周末和节假日正常通关。（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 （三）提升企业申报办理便利化程度。

1. 通过“单一窗口”推送船名航次、靠泊时间和码头名称等信息，完善集装箱“通关+物流”跟踪查询应用系统，扩充到“单一窗口”移动版和港务业务办理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 研究制定提前申报奖励办法，鼓励企业对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 进一步完善和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公布通关流程及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以便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责任单位：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4. 进一步简化原产地证、CCC 认证证书以及其他申报随附单证的办理手续和提交方式。（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贸促会）

### （四）提升集装箱业务运营服务水平。

1. 加快推进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 号泊位自动化改造和 9—10 号自动化泊位建设，提高钦州港域集装箱装卸能力。（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加快推动港口物流运营管理数字化，加强集装箱流程监管分析，实现集装箱业务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 加强码头设施建设，增加场内转运集卡车辆。完善码头边检视频监控和封闭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4. 推进智能理货，建设箱号识别、验残、装卸引导系统，与“单一窗口”、码头作业系统对接，实现理货报告自动生成报文提交“单一窗口”。（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5. 推进泊位申请、拖轮和船舶引航等线上申请，优先保障集装箱船舶进出港。（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海事局，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6. 探索引航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引航员队伍建设，充实引航员力量，加强引航员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7. 大力开展货代、船代等航运业务培训，提升北部湾港船代、货代等公司人员业务能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责任单位：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 五、降低费用措施

（一）建立完善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明晰项目内容及边界，确保目录之外无收费。完善口岸作业和处理环节收费公示。（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二）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口岸费用情况，包括类别、项目、费用水平，为企业提供口岸费用参考情况，支持第三方开展口岸费用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三）对不合理收费行为予以清理规范，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健全收费监管机制，加大对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价格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引入港航物流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市场充分竞争，对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的收费，引导相关国有企业、行业协会带头降低收费、优化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五）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相关企业相互协商，不断提升成本竞争力。（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加大对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引航机构运营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北部湾办）

##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机构。自治区成立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提升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下设船舶引航作业（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港口码头作业（牵头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查验作业（牵头单位：南宁海关）、铁路场站作业（牵头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专责小组，各小组要制定实施方案，联合开展工作。

（二）做好资金保障。钦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整合现有专项资金，优先保障各项对标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自治区财政厅要加强指导和支持。

（三）做好相关指标测评并建立月报制度。自治区北部湾办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测评，跟踪评估对标工作进展情况，动态调整对标目标。同时，建立对标工作月报制度，定期通报对标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四）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国内先进港口和周边港口相关情况的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细化目标任务，组织推进各专项攻坚行动。其他责任单位要协同落实好相关措施，形成推动对标提升工作的强大合力。

- 附表：
1. 集装箱进口时间对标目标表
  2. 集装箱出口时间对标目标表
  3. 集装箱进口单证合规时间对标目标表
  4. 集装箱出口单证合规时间对标目标表
  5. 集装箱进口边界合规、单证合规费用指导目标表
  6. 集装箱出口边界合规、单证合规费用指导目标表
  7. 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优化表

附表 1

## 集装箱进口时间对标目标表

(单位：小时)

作业环节		北部湾港现状	2020 年预期目标	2021 年预期目标	
集装箱全流程总时间		<b>78</b>	<b>51</b>	<b>44</b>	
边界合规时间	总时间	<b>56</b>	<b>36</b>	<b>31</b>	
	船舶靠港到准许卸货时间	2	1	1	
	卸货时间（以 1000 自然箱装卸量为例）	11	10	9	
	查验指令下达到海关完成查验时间	42	24 小时以内	20 小时以内	
	提柜或还柜时间	1	0.5	0.5	
未纳入边界合规的流程时间	船舶进港时间	总时间	<b>11.5</b>	<b>8.5</b>	<b>6.5</b>
		锚地停留时间	6-12	4-8	4
		锚地至船舶靠泊时间	2.5	2.5	2.5
	海铁联运操作时间	总时间	<b>11</b>	<b>7</b>	<b>7</b>
		铁路验箱时间 （以一列车查验 3 标准箱为例）	0.5	0.4	0.4
		铁路装卸车时间	270 分钟/列	190 分钟/列	190 分钟/列
		铁路调度时间	6	3.5	3.5

附表 2

## 集装箱出口时间对标目标表

(单位：小时)

作业环节		北部湾港现状	2020 年预期目标	2021 年预期目标	
集装箱全流程总时间		<b>27</b>	<b>22</b>	<b>19</b>	
边界合规时间	总时间	<b>21.5</b>	<b>18</b>	<b>15</b>	
	货物运抵到报关报检时间	2.5	2	1	
	报关报检申报至放行时间（不含查验报关单）	1	0.5	0.5	
	查验指令下达到海关完成查验时间	5	4 小时以内	3 小时以内	
	装船时间（以 1000 自然箱装卸量为例）	11	10	9	
	装船完成到船舶离港时间	2	1	1	
未纳入边界合规的流程时间	海铁联运操作时间	总时间	<b>5.5</b>	<b>4</b>	
		铁路装卸车时间	270 分钟/列	190 分钟/列	190 分钟/列
		货物运抵至海关监管区域时间	1 小时/箱	1 小时/箱	1 小时/箱

附表 3

## 集装箱进口单证合规时间对标目标表

	北部湾港现状	2020 年预期目标	2021 年预期目标
单证名称	提交形式	-	-
报关单	★	-	-
报关委托书	★	-	-
报检单	★	-	-
报检委托书	★	-	-
贸易合同	★/■	-	-
		-	-
贸易发票	★/■	-	-
		-	-
提单	■	-	-
		-	-
		-	-
装箱单	★/■	-	-
		-	-
进口原产地证（境外机构签发）	■	-	-
自动进口许可证（商务部门签发）	★/■	-	-
		-	-
单证合规总时间（小时）	23	15	10
注：★表示能够电子提交；■表示能够纸质提交；◎表示申报时可不提交，审核时按需提交；/表示同时支持多种提交形式。			

附表 4

## 集装箱出口单证合规时间对标目标表

	北部湾港现状	2020 年预期目标	2021 年预期目标
单证名称	提交形式	-	-
报关单	★	-	-
报关委托书	★/■	-	-
报检单	★	-	-
报检委托书	★/■	-	-
贸易合同	■	-	-
贸易发票	■	-	-
提单	■	-	-
装箱单 PL	■	-	-
出口原产地证（贸促、国检签发）	■	-	-
VGM 重量证明（海事要求）	海事：■	-	-
	码头：■	-	-
	船方：■	-	-
厂检单或产品符合性申明	■	-	-
单证合规总时间（小时）	15	10	6
注：★表示能够电子提交；■表示能够纸质提交；◎表示申报时可不提交，审核时按需提交；/表示同时支持多种提交形式。			



附表 5

## 集装箱进口边界合规、单证合规费用指导目标表

	费用类型	收费形式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序号	北部湾港现状	2020 年指导目标	2021 年指导目标	
计入世行统计范围 (共 9 项)	边界合规费用	政府定价	海事局	港建费 (元/20GP)	1	64	51.2	51.2	
			港口管理局	进口港务费 (元/标箱)	2	34	34	34	
			码头公司	港口设施保安费 (元/20GP)	3	8	6.4	6.4	
			码头公司	港口作业搬移费 (元/标箱)	4	0	0	0	
		市场调节价	船公司	码头操作费 (元/20GP)		5	近洋 413-990 远洋 640-1063	近洋 413-990 远洋 640-1063	近洋 413-990 远洋 640-1063
				集装箱交接单费 (元/自然箱)		6	50	40	30
				提货单换单费 (元/票)		7	500	400	200
			报关代理公司	报关报检代理费 (元/票)		8	800-2000	500	300
	单证合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船公司	船方文件费 (元/票)		9	500	450	400
	<b>费用总计</b> (参照世行统计方式, 以一票运单 1 个集装箱为例, 平均每标准箱费用)						<b>3326</b>	<b>2220</b>	<b>1760</b>
不计入世行统计范围 (共 13 项)	政府指导价	引航公司	引航费 (元/吨·海里)		1	0.45	-	-	
		拖轮公司	拖轮费 (元/拖轮艘次)		2	6000-12000 (55%收取)	-	-	
		引航公司	港内移泊费 (元/吨)		3	0.2	-	-	
		码头公司	停泊费 (元/吨·日)		4	0.25	-	-	
	市场调节价	码头公司	卸船费 (元/20GP)		5	300	-	-	
			提卸柜费 (元/20GP)		6	180	-	-	
			库场使用费		7	免堆天数 10 天 (超期 5 元/箱天)	-	-	
			船舶供水 (元/吨)		8	25	降费 20%	-	
			船舶供电 (元/度)		9	10	降费 20%	-	
			船公司	低硫附加费 (元/标箱)		10	100-200	-	-
		理货公司	理货服务费 (元/标箱)		11	12-16	-	-	
		货代公司	码头办单费 (元/票)		12	200	-	-	
		船代公司	舱单录入费 (元/票)		13	215	150	100	

附表 6

## 集装箱出口边界合规、单证合规费用指导目标表

	费用类型	收费形式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序号	北部湾港现状	2020 年指导目标	2021 年指导目标	
计入世行统计范围（共 11 项）	边界合规费用	政府定价	海事局	港建费（元/20GP）	1	64	51.2	51.2	
			港口管理局	出口港务费（元/标箱）	2	17	17	17	
			码头公司	港口设施保安费（元/20GP）	3	8	6.4	6.4	
		市场调节价	报关代理公司		报关报检代理费（元/票）	4	350	250	150
					AMS/EMS/AFR 舱单费（元/票）	5	0	0	0
					订舱费（元/标箱）	6	0	0	0
			船代公司	电放费（元/票）	7	450	300	200	
			船公司		码头操作费（元/20GP）	8	近洋 413-990 远洋 640-1063	近洋 413-990 远洋 640-1063	近洋 413-990 远洋 640-1063
					集装箱交接单费（元/自然箱）	9	50	40	30
					集装箱封志费（元/自然箱）	10	50	40	30
	单证合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船公司	船方文件费（元/票）	11	500	450	400	
<b>费用总计</b> (参照世行统计方式，以一票运单 1 个集装箱为例，平均每标准箱费用)						<b>2309</b>	<b>1890</b>	<b>1620</b>	
不计入世行统计范围（共 11 项）	政府指导价		引航公司	引航费（元/吨·海里）	1	0.45	-	-	
			拖轮公司	拖轮费（元/拖轮艘次）	2	6000-12000 (55%收取)	-	-	
			引航公司	港内移泊费（元/吨）	3	0.2	-	-	
			码头公司	停泊费（元/吨·日）	4	0.25	-	-	
	市场调节价	码头公司		港口作业包干费（含装卸船费和装汽车作业费）（元/20GP）	5	480	-	-	
				船舶供水（元/吨）	6	25	降费 20%	-	
				船舶供电（元/度）	7	10	降费 20%	-	
		船公司	低硫附加费（元/标箱）	8	100-200	-	-		
		理货公司	理货服务费（元/标箱）	9	12-16	-	-		
		货代公司	码头办单费（元/票）	10	200	-	-		
		船代公司	舱单录入费（元/票）	11	215	150	100		

附表 7

## 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优化表

序号	作业类型		审核主体	现状流程	需进一步优化减少环节
1	船舶靠离泊	运输工具进、出境申报	海关、海事、边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单一窗口”上进行船舶进境动态预报、确报、抵港报；</li> <li>海关、海事、边检窗口“单一窗口”办理进、出境手续；</li> <li>船舶在“单一窗口”上传进、出港单证；</li> <li>“单一窗口”进行船舶出境动态预报、确报环节；</li> <li>“单一窗口”自动签发进、出境证书环节。</li> </ol>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2		泊位申请	码头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ortnet 上提交泊位申请，重复手工录入船舶备案信息、舱单信息等数据；</li> <li>码头分配泊位制定靠、离泊计划，将靠、离泊计划重复手工录入港口管理局调度中心网上审批系统申报。</li> </ol>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3		拖轮申请	引航站、码头公司、拖轮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提交拖轮申请书；</li> <li>拖轮费窗口办理；</li> <li>船代、拖轮公司确认盖章；</li> <li>窗口提交拖轮确认纸质单证至引航站归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提交拖轮申请书；</li> <li>拖轮费窗口办理；</li> <li>窗口提交拖轮确认纸质单证至引航站归档。</li> </ol>
4	船舶靠离泊	引航申请	港口管理局、引航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慧引航云平台上提交引航申请；</li> <li>窗口提交引航申请书纸质单证；</li> <li>窗口缴纳引航费；</li> <li>港口管理局调度中心确认靠、离计划，并将计划重复录入智慧引航云平台审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提交引航申请书纸质单证；</li> <li>窗口缴纳引航费。</li> </ol>

序号	作业类型	审核主体	现状流程	需进一步优化减少环节
5	原始舱单申报	海关	1. 船代在“单一窗口”录入。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6	进口舱单申报	海关	1. 船代在“单一窗口”录入原始舱单基本信息； 2. 船代补充原始舱单信息，通过通讯工具发给货代（报关行）人工核对原始舱单信息，核对后再通过通讯工具向船代确认； 3. 船代进行原始舱单申报，通过通讯工具告知货代（报关行）已申报，单一窗口反馈申报结果。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7	出口舱单申报	海关	1. 货代（报关行）在“单一窗口”预录入货物信息，货物信息分别向码头、船代共享； 2. 船代录入预配舱单表头自动获取货代（报关行）预录入货物信息，进行预配舱单申报； 3. “单一窗口”反馈预配舱单申报结果； 4. 货物回场后自动生成运抵信息，自动获取货代（报关行）预录入货物信息完善运抵； 5. 货代（报关行）向码头申请运抵报告，码头向“单一窗口”申报运抵报告。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8	船舶靠离泊 外籍船舶吨税申报	海关	1. “单一窗口”上申报船舶吨税； 2. 窗口申报船舶吨税，提交纸质单证审核； 3. 船代支付船舶吨税款； 4. 海关打印船舶吨税执照、船舶吨税专用缴款书，发放纸质船舶吨税执照、船舶吨税专用缴款书。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序号	作业类型		审核主体	现状流程	需进一步优化减少环节
9		危化品申报	海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海事危防信息系统”进行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li> <li>2. 从“海事危防信息系统”上传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单证。</li> </ol>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10	船舶装卸	添加、起卸物料	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一窗口”上提交物料添加、起卸申请;</li> <li>2. 现场递交运输工具添加、起卸物料纸质单证;</li> <li>3. 登船检查。</li> </ol>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11		进、出境申报	边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提交船员护照、船员名单等纸质单证;</li> <li>2. 出入境审核盖章。</li> </ol>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12		港建费缴费	海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一窗口”上报送电子舱单;</li> <li>2. 窗口提交纸质舱单;</li> <li>3. 港建费网上电子缴费。</li> </ol>	2. 窗口提交纸质舱单。
13		理货申请和作业	理货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提交理货申请纸质单证;</li> <li>2. 码头将装、卸船清单、靠泊计划、工班计划通过通讯工具发给理货公司, 理货公司手工整理成模板导入北港理货系统, 并重复手工录入舱单信息;</li> <li>3. 人工手持终端设备确认到港、货物信息;</li> <li>4. 将理货报告从北港理货系统导出并导入外轮总公司理货系统, 重复手工录入船舶、关区等信息;</li> <li>5. 在外轮总公司理货系统申报理货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提交理货申请纸质单证</li> <li>2. 码头将装、卸船清单、靠泊计划、工班计划通过通讯工具发给理货公司, 理货公司手工整理成模板导入北港理货系统, 并重复手工录入舱单信息;</li> <li>3. 人工手持终端设备确认到港、货物信息;</li> <li>4. 将理货报告从北港理货系统导出并导入外轮总公司理货系统, 重复手工录入船舶、关区等信息。</li> </ol>
14		报关	进口清关	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一窗口”上进口申报;</li> <li>2. “单一窗口”提交进口清关电子单证;</li> <li>3. 入库审核;</li> <li>4. 计税缴税。</li> </ol>

序号	作业类型		审核主体	现状流程	需进一步优化减少环节
15		出口报关	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单一窗口”上进口申报；</li> <li>“单一窗口”出口报关纸质电子单证；</li> <li>入库审核；</li> <li>计税缴税。</li> </ol>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16		查验预约	查验公司、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慧钦州港查询被布控箱号、查验方式等细化指令信息，预约查验；</li> <li>吊装、移位、仓储费窗口办理。</li> </ol>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17	查验	查验作业	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移柜计划通过邮件发码头公司，并在码头作业系统做移柜计划；</li> <li>在辅助平台系统申报进、出查验场核放单；</li> <li>H986过机查验，H986系统发送扫描图像至南宁海关审图中心，扫描上传查验单证；</li> <li>人工开箱查验。</li> </ol>	与其他港口基本一致
18		查验无问题补贴申请	查验公司、码头公司、商务局、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货主委托盖章；</li> <li>窗口提交查验无问题费用减免申请表、证明材料；</li> <li>码头、海关审核盖章。</li> </ol>	2. 窗口提交查验无问题费用减免申请表、证明材料。
19	送提箱	提柜	码头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提交放行通知书、设备交接单、作业委托书、报关单、提单、提单委托书办理手续，微信小程序关联凭证小票信息；</li> <li>在码头预约系统预约车辆；</li> <li>车队在辅助平台系统申报核放单；</li> <li>海关卡口智能验放；</li> <li>码头智能闸口自动生成出区核放信息并验放集装箱。</li> </ol>	1. 窗口提交放行通知书、设备交接单、作业委托书、报关单、提单、提单委托书办理手续，微信小程序关联凭证小票信息。

船舶靠离泊、船舶装卸、报关、查验、送提箱等作业环节需要减少 9 项窗口办理环节，优化 3 项现场办理环节。